

To: panel_ajls@legco.gov.hk

From: lee meihan [REDACTED]

Date: 11/20/2017 01:45PM

Subject: (Untitled)

我是一個有兩個小孩的媽媽，我明白小

一旦立法，這只會孕育更多的自覺性別混亂，變性，跨性別，易性症等等的性況出現。正如政府2003年立賭波合法之後，衍生很多病態賭徒，而且不斷年輕化，這十多年來造成社會及家庭很大的破壞，政府還沒有學好功課嗎？

立性別承認法是違背人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及<<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

良心自由是人權的一部份。良心自由在香港的人權法中，人權法裡面講到人人可以擁抱自己的價值觀，其他人不可協迫別人的。人權法是基於一個國際人權公約，名叫「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個公約中國政府是有份簽的，所以對香港是有一個在憲制上的監管力的。所以任何新的制度或者法例成立都不可以違反人權法和這個公約裏面的良心自由。這個是絕對需要去尊重的。

教育自由亦是屬於人權法裏面的一部份。都是同一性質，都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裏面所規限，而中國亦是簽署國之一。教育自由就是家長對於自己子女所接受的教育，價值觀的教育，是政府或國家必須尊重的。是這樣列明在其中。所以如果有任何制度的設立是導致一個家長的子女要接受家長所不認同的價值觀，本身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例如這個"跨性別主義"（即：性別不止是男，女，還有很多其他..的變化等等），如果納入教育制度裏，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和衝擊。若果這個性別承認制度設立，就會導致教育內容是家長及宗教所不認同的，及不能接的。

性別承認法明顯是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的法例。